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「指導教授（填報或異動）申請書」

姓名	學號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連絡人姓名	關係	連絡電話
現在住址					電話		
永久住址					手機	E-mail :	

指導教授名單：

姓名	職級	服務單位	電話	通訊地址	指導教授簽章	備註

依本校碩博士班修業章程第三條規定：

「碩士班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，得經系(所)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，選定論文題目。惟碩士班學生已於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足各系(所)規定之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得在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，經系(所)主管同意後遴請指導教授，選定論文題目。

博士班學生入學後，應經系(所)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一人以上，其研究論文，由指導教授負責指導之。

經遴選之指導教授，如指導對象為其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對於該指導教授之職務，應自行迴避。」

備註：依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指導教授申請書至遲需於論文計畫審查前二個月提送。」

通知

辦公室收登記錄	
日期	
承辦人	
編號	

系主任：

(核章)